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为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热情，建立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西电学〔2010〕28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实施办法》及西电学〔2010〕29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结合《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电研〔2014〕30号）精神及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和落实。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名单：

主 任：史小卫

副主任：马晓华 黄 伟

委 员：李智敏 张 哲 胡 英 梁艳萍 雷天民

 博士生代表1人，硕士生代表1人

其中，学生代表由各班级奖助金评议小组推选产生。

二、评选指标

评选指标由学校下达，具体数量按照评选当年的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三、评选对象和参评条件

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在满足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注重对学习成绩和科研业绩的考察，选拔出道德品行优良、成绩优秀、科研业绩突出的研究生，确实让国家奖学金起到奖优励学的目的。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条件如下：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

3.身心健康、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参评时上一年度无不及格科目, 学习成绩的专业排名必须在前20%或专业排名前2名（限人数小于10人的专业）。

5.获得当年任意一种研究生荣誉称号。

6.其他条件依照学校及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四、评选程序

按照“综合评测、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学院审核、公开公示、学校审批”的程序依次进行。

综合评测，指研究生学年综合评测，该评测由奖学金评议小组严格按照《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研究生综合评测工作方案》实施。

学生申请，有意参评学业奖学金的同学须向班级奖学金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班级评议，各班级奖学金评议小组负责审查申请人参评资格，召开民主评议会评议学业奖学金。

学院审核，班级评议结果由学院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开公示，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公开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

学校审批，公示结束后，若评定结果无异议，则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五、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以研究生学年综合评测(2014级及以后各年级)为基础，以学生申请为前提。

设学生个人综合评测总分为S，则：

根据个人综合评测总分S进行排序，按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分配国家奖学金定额名额和差额名额（按由高至低的顺序，先分配定额名额，后分配差额名额）。

六、注意事项

1. 参评对象按博士和硕士两个类别（不分年级）分别确定排名。

2.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原则上可以兼得，但是成果不能重复使用。申请人如果成功获得国家奖学金，则评选国家奖学金所用的成果不能再用于评选学业奖学金,反之亦然。如果因为想兼得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而拆分成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3.前一次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申报人，本轮申报时，前一次申报时所用的成果均不能作为有效加分成果。

4.如果因上级政策的改变使得本办法与上级政策相悖，则以上级政策为准。

5.2013级及以前各年级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时计分办法参照《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研究生综合评测工作方案》中M3至M8模块实施，总分S计算方法为：

6.本办法由公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材院字〔2014〕8号）废止。

7.本办法由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2015年7月26日